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 OTT 业务云平台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；

本次事项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、可持续发展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。

二、关于拟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；

基于并购基金的实际发展情况，同意注销投资设立基金事项。本次注销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注销产业并购基金。

三、关于终止转让深圳市指尖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独立意见。

本次终止股权转让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李挥、刘鹏、朱鸣学

2018年10月25日